匯出時間：2026/10/13 20:30:45

法規名稱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（已廢止）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

第 四 條
為有效管理警光山莊及會館，管理機關應設立管理委員會。但委託管理者，由受託管理機關設立管理委員會。